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規範，後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為因應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修正本規範第九點。

二、修正重點：

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九點有關教師法援引條次。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九、超額介聘之教師除<u>有教師法第三十條</u>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p>	<p>九、超額介聘之教師除<u>下列</u>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u></p> <p><u>(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u></p>	<p>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九點有關教師法援引條次。</p>